附件2

留用地办理划拨用地手续需提交的材料清单

**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报告（原件1份）。**（申请模板如附件1，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2.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委托他人办理的需要提供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3.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讨论的原始记录（复印件各1份）**。[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批复等材料所确定的用地范围、土地用途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和程序组织对留用地申请办理划拨用地手续事宜进行集体讨论决定所产生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签到、会议记录、会议议定结果（决定）等。]

**4.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公示和现场公示照片（原件各1份）。**[集体讨论决定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同意该宗地按照划拨方式办理用地手续、申办主体，划拨土地面积、土地用途、建设内容、费用缴纳等,属于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合作开发的，还应编制拟定入股（联营）、合作开发方案，明确收益分配方式等。并将讨论决定在本村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日。]

**5.集体讨论决定的联合核实意见（原件1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讨论决定报所在街道办事处或镇政府核实后，报所在城区政府（或新区管委会）审核签署核实意见。]

**6.城区政府（或新区管委会**）**关于留用地相关情况的书面意见（原件1份）。**[城区政府（或新区管委会）除了按第5点要求负责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的内容、集体讨论情况等进行核实以外；还需以书面形式明确以下内容：①核实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总规模和剩余规模，本次申请用地面积、选址位置、规划用地性质，并附上位置示意图。②核实了解拟建设项目情况、项目属于入股（联营）、合作开发的，还需明确监管内容等。]

**7.发展改革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立项或者备案的文件（复印件1份）。**

**8.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项目审核意见（原件1份）。**

**9.城区政府征补中心关于土地征地拆迁情况、交地时间的意见（原件1份）。**

**10.城区林业主管部门出具是否涉及林地意见（原件1份）。**

**11.城区政府征补中心、土地储备部门出具土地整理成本费用意见（原件1份）。**

**12.城区政府（或新区管委会）关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是否已保障到位意见及到账凭证（原件1份）。**

**13.测绘单位出具的测量成果（原件1份）、权籍调查情况表（原件1份）、1：1000地形图（原件2份）。**

**14.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需提交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意见（原件1份）。**